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5.67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4.45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69.32 元/千千瓦时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0.56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46.58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73.18 元/千千瓦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4 日